

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 第6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8月1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 下午6時30分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8樓4819室

出席者：

主席

黃恩諾先生 水務署署理助理署長/新界

委員

鍾志明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
何文堯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鄭偉業先生	香港測量師學會
熊志光先生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黃兆榮先生	英國特許水務學會 - 香港分會
馬育英先生	香港給排水學會有限公司
鄧光耀先生	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
鄭偉昌先生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
黃兆強先生	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
郭棟強先生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李志堅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黃永華先生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
黃醒林先生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梁偉強先生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古俊明先生	彬記(國際)有限公司
陳嘉華先生	金特霸(香港)有限公司
鄭佳俊先生	順利建材潔具有限公司
李偉國先生	建築材料試驗所協會
梁女士	英國標準協會
盧永成先生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於有關發展商事項時出席)
盧錦祥先生	建築署總屋宇裝備工程師/4

鄭嘉麗女士	建築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管理統籌處 1
邱君誠先生	房屋署署任總屋宇裝備工程師(2)
區永雄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新界西 (於有關屋宇署事項時出席)
馬靜華女士	消防處工程師 (消防設備)2
李大安先生	水務署總機電工程師/保養
陳榮洲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技術支援組(2)

秘書

劉卓峰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技術支援組(1)
-------	-------------------

記錄員

尹展文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技術支援(6)
-------	----------------

列席者

龔庭瑋先生	水務署機械工程師/物料監管
楊展豪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技術支援(4)
黃曦諾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技術支援(5)
黃孫祥先生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

開會詞

1. 主席感謝委員在短時間收到通知後出席會議。主席介紹在場的委員並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第 6 次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會議。

議程項目

第一項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第 5 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第二項 續議事項

《一般認可》水喉產品監察計劃 (第 5 次會議記錄第 8 段)

3. 署方表示與有關委員舉行會議後，經修訂的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文件編號 10/2017 已納入委員的意見，並再分發給委員徵求意見。署方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已收到委員的意見。

委員詢問有關已在工地安裝的水喉物料，若它們的一般認可隨後在監督計劃下被暫停/移除，它們是否仍適合使用，再加上如有證據 (例如採購訂單) 證明該水喉物料是在暫停/移除一般認可前已經購買的。委員並詢問水務署會否接受其他文件，例如意向書作為採購的證據。

署方表示對於上述意見，會在水務通函中進一步澄清這個問題。署方回應除採購訂單外，亦會考慮接納其他文件作為採購的證據。

第三項 水務署通函第8/2017號(初稿) - 新建水喉工程的新驗收要求

4. 署方向委員介紹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文件編號 8/2017 (見附件 1)，該文件介紹有關新安裝內部食水供水系統的新驗收要求。委員的意見及署方的答覆如下：

- (1) 委員詢問那一方面 (水務署或實驗室) 會負責根據水務通函的要求進行第一階段新驗收要求的水樣本取樣。

署方回應水務署會負責第一階段新驗收要求的水樣本取樣，用於數據採集和評估。而水樣本的收集將出於自願性質。

- (2) 委員認為，除了持牌水喉匠外，水務署亦可能要通知有關的發展商或承辦商有關水樣本取樣。

署方回應在水樣本取樣前，會首先獲得有關方面的同意。署方補充，在水務通函發出後會有一段過渡期，讓從業員能適應新的驗收要求，包括系統性沖洗和 6 小時靜水樣本測試。

- (3) 委員表示對末端水管受陽光直射而可能引起的浸出問題表示擔憂。委員並詢問水務署會否考慮在沒有陽光直射的末端水管抽取水樣本。

署方回應署方已在一些公共屋村進行試驗，包括從陽光直射的末端水管抽取水樣本，而測試結果令人滿意。因此，署方認為末端水管受陽光直射與水樣本測試結果並無直接關係。署方補充，一般會從水管最末端抽取水樣本，而末端水管的位置會由署方隨機選擇。

- (4) 有關在表格 WWO46 第 5 部份發出後 1 個月內須向水務監督遞交 6 小時靜水樣本的及格測試報告，委員建議延長上述 1 個月的限期。

署方回應會考慮不同的因素，例如水喉工程的規模，如有須要可能會酌情調整 1 個月限期的時間。

- (5) 委員詢問建築地盤內的水箱是否可以免除 6 小時靜水樣本的規定，因為有關規定會阻礙建築工地的運作。

署方回應建築工地一般由建築水錶供水，因此由水箱抽取靜水樣本不會導致建築工地停止供水。

- (6) 委員詢問要求持牌水喉匠提交承諾書的原因。

署方回應該承諾書旨在確保持牌水喉匠已根據水務通函的規定進行系統性沖洗。

- (7) 委員詢問使用 6 小時靜水樣本取樣的理由。

署方回應，國際上包括加拿大和美國都已經採用 6 至 12 小時靜水樣本取樣。署方在考慮到香港的情況，認為在香港實施 6 小時的靜水樣本取樣是合適的。署方補充，在經過一段時間的數據採集和評估後，可能會考慮在未來實施更長時間的靜水樣本取樣。

- (8) 委員認為，除非獲得客戶的同意，否則無法進行系統性沖洗和 6 小時的靜水樣本取樣的新驗收要求。

署方回應如果持牌水喉匠無法取得客戶的同意進行新的驗收要求，持牌水喉匠可以通知水務署跟進該個案。

總結，委員一般支持擬議的新驗收要求。水務署會進一步修訂有關水務署通函的草案，並納入委員的意見。

第四項 總水錶室尺寸的檢討

5. 署方向委員介紹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文件編號 13/2017 (見附件 2)，該文件介紹擬修改的總水錶房的要求。委員的意見及署方的答覆如下：

- (1) 委員詢問有關減少直身水管長度有可能造成的影響，例如推力承座的尺寸。

署方表示由於水管直徑和水流方向保持不變，推力塊的尺寸亦會相同。

- (2) 委員詢問將來會否使用自動抄表系統。

署方回應新的總水錶房已為將來實施的自動抄表系統預留了空間。

- (3) 委員詢問消防處是否已接受有關建議。

署方回應有關建議在實施前會先徵詢消防處的意見。

總結，會議通過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文件編號第 13/2017 號。

第五項 其他事項

優質水喉產品的自願性《一般認可*》計劃

6. 委員詢問市場上是否有水喉產品能符合《一般認可*》計劃的要求。

7. 署方回應，不銹鋼水喉產品一般都能符合《一般認可*》計劃的要求。至於銅合金水喉產品，署方和澳洲方面現正就相關測試要求作出澄清。署方在適當時候會通知供應商有關更新。

優質樓宇管理週 2017

8. 署方邀請各委員參加將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4 日舉行的「優質樓宇管理週 2017」。一連 4 天的活動包括開幕禮，工作坊，管理論壇及嘉年華。署方呼籲各位委員大力支持這項活動，並表示在會議後會向各位委員發送邀請函。

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
